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昌农发〔2025〕25号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昌黎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 通 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为扎实推进我县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打造我县特色农业产业和主推技术示范展示样板，根据《2025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拟遴选四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在全县范围内，依托家庭农场、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围绕我县农业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农业科技示

范基地。

二、遴选程序

1、申报单位向属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2、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初选，并将基地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县农业农村局科教站。

3、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在提交的名单中择优遴选 4 个基地。

三、示范基地具备的条件

1、基地有独立法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示范展示和推广能力。

3、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工作积极性，有较强的示范展示和辐射带动能力，能够举办观摩、展示、农民培训等活动。

四、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1、基地申报表一式两份。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申报截止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截止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班前将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纸质版，盖章后报送至农业农村局科教站。

六、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昌黎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联系人：刘淑军 联系电话：0335—2985262）

昌黎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 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技术支持			
所在地		类 型	
电 话		规 模	
基 地 负责人		手 机	
基 地 简 介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 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